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港北发改投资〔2022〕49号

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
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文及由广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初步设计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马鞍山。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规划设置病床 498 张，总建筑面积 69201.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1031.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70.46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大楼 57506.0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335.6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170.46 平方米）、发热门诊 2039.03 平方米、公卫楼 4132.33 平方米、食堂 2109.40 平方米、医护宿舍 3125.5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2.50 平方米、制氧机房 132.84 平方米、辅助用房 71.40 平方米、大门 35.58 平方米、成品岗亭 27.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工程、污水工程、围墙等附属工程及医疗设备购置等。

三、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方案。

项目代码为：2110-450802-04-01-324424

四、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57099.04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政府专项债券及单位自筹资金。

请据此批复，抓紧做好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附：项目投资概算总表。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抄送：区卫健局、财政局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大圩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项目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 算 造 价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25994.24	10458.37	10593.38	0.00	47045.99
1	综合大楼	12027.28	6269.50	0.00		18296.78
2	地下室	5314.10	1330.71	0.00		6644.81
3	发热门诊	549.66	561.23	0.00		1110.90
4	公卫楼	1001.61	564.10	0.00		1565.71
5	食堂	550.56	572.75	0.00	0.00	1123.31
6	医护周转宿舍	937.15	196.07	0.00		1133.22
7	设备用房	9.07	2.49	0.00	0.00	11.56
8	制氧机房	44.56	1.16	0.00		45.72
9	辅助用房	17.71	0.30	0.00		18.01
10	门卫室	32.93	9.46	0.00	0.00	42.39

11	总平附属工程	1829.60	613.56	0.00	0.00	2443.17
12	电梯工程			980.00		980.00
13	医疗设备			9153.38		9153.38
14	医院标识标志工程			20.00		20.00
15	亮化工程			10.00		10.00
16	直饮水系统			30.00		30.00
17	供气系统		337.04			337.04
18	污水处理设备			400.00		400.00
19	二次装修	3680.00				368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63.46	4163.46
三	预备费用				2560.47	2560.47
四	建设期利息				3329.12	3329.12
五	项目总投资	25994.24	10458.37	10593.38	10053.05	57099.04